

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

云南永昌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：

《保山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工程(昌宁段)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请示》(保林草请[2022]152号)及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森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工程(昌宁段)使用保山市昌宁县集体林地194.0827公顷。

二、需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，可依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，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

三、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，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，杜绝非法采伐、破坏植被等行为，严防森林火灾。

四、项目涉及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红椿(*Toona*

— 1 —

ciliate Roem.)共122丛；挂牌二级古树绿黄葛树(*Ficus virens* Aiton)1株。你单位要依法采取措施加强保护，确保区域内物种种群数量不减少。

五、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和有关市、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对该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督。

六、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。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，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。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

2022年9月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云南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，保山市林业和草原局，昌宁县林业和草原局。